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 1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95.22%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符合该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实质条件

1.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克莱微波 95.22%股权。克莱微波专注于固态功率放大产品、微波组件、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电子对抗、雷达、通信、测试测量等军事领域，装备在车载、弹载、机载、舰载等多种武器平台，本次交易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克莱微波的生产过程侧重于前期研发设计及后期装配调试，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克莱微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及经营者集中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

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禁止或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据此，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克莱微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共享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提升融资能力，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本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及军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相应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不存在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实质条件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此外，随着双方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有效增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此外，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交易后关联交易大幅增加或独立性受到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的事宜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8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克莱微波 95.22%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查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据此，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其延伸通信产业布局，实现向军工电子信息领域的拓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